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妙慧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承俊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和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燕芝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俊昌
　　林承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丘睿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政益
　　陳泰宇
　　林映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及補繳裁判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24元。惟按訴之變更，其變更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迭

經追加、變更及追加被告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聲明為：㈠被告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、元和興有限公司、李燕芝、林承俊、余俊昌、林承豐、丘睿祥、江政益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、元和興有限公司、李燕芝返還租金357萬元，及自111年2月起訴後至清償日止按年給付109萬元。嗣原告再以115年9月15日民事訴訟狀追加被告元和興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燕芝、林承豐、陳泰宇、林映吟，並追加、擴張賠償金額至781萬800元，追加、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98萬9,200元（1047-19地號土地113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4萬4,600元/平方公尺x4平方公尺＝17萬8,400元＋訴之聲明第2項781萬800元＝798萬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98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8萬124元，尚應補繳1萬4,859元（計算式：9萬4,983元-8萬124元＝1萬4,859元）。

二、另原告追加陳泰宇、林映吟，民事訴訟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陳泰宇、林映吟之住所不完整，且無其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該部分當事人無法特定且無從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陳泰宇、林映吟之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被告陳泰宇、林映吟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前述訴狀上之欠缺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、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